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789　　公司简称:宏华数科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3,835,399.6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宏华数科	688789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俞建利	胡静
电话	0571-86732193	0571-86732193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3911号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盛路3911号
电子信箱	honghua01@atexco.cn	honghua01@atexco.cn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541,275,772.79	4,309,115,661.76	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17,852,646.32	3,146,979,859.56	5.4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37,608,282.78	815,962,695.42	27.16
利润总额	304,654,969.34	239,881,294.39	2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0,519,507.48	200,171,789.32	2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7,694,151.92	191,777,697.58	1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93,810.33	45,566,018.47	79.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5	6.87	增加0.8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0	1.12	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0	1.12	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94	6.05	减少0.11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28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维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32	25,703,258	0	0	无	0
漢加發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58	17,198,172	0	0	无	0
浙江新湖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8.75	15,702,226	0	0	质押	15,697,280
宁波驰波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6	11,404,415	0	0	无	0
杭州宝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8	10,380,590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5.20	9,339,644	0	0	无	0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7	9,098,730	0	0	无	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22组合	其他	1.58	2,843,465	0	0	无	0
陈捷	境内自然人	1.45	2,606,688	0	0	无	0
浙商证券资管-光大银行-浙商金惠科创板宏华数码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1	1,816,341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法人股东宁波维鑫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宝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驰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均受公司实际控制人金小团先生控制。 2、Huang Bo(黄波)女士是法人股东漢加發展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并同时持有宁波驰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8.68%股权。 3、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5-032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本次的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9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小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董事会同意《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79,451,33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3,835,399.6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1.49%。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布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为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制定出明确的工作方向。2025年上半年,根据行动方案内容,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积极措施"提质增效重回报",致力于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运行。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2025年上半年具体举措实施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同意提名金小团、郑靖、王钦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同意提名顾新建、吴学友、胥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以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7)。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5-034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事项授权的要求,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50,519,507.48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512,609,452.43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5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79,451,33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3,835,399.6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21.4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并予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同意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并予以实施。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5-036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葛晨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葛晨文先生作为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6名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之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职工代表董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葛晨文先生担任职工董事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葛晨文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7月至2001年10月曾任公司研发中心项目主管;2001年11月至2016年9月历任公司研发中心项目主管、副总工程师;2016年10月至2025年7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主管及副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葛晨文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驰波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32,100股股份。葛晨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789　证券简称:宏华数科　公告编号:2025-033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华数科""公司""本公司")对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7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0.28元,共计募集资金57,532.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4,188.6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3,343.3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公司于2021年7月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033.3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0,339.9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366号)。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30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竞价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944,44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4.00元,共计募集资金99,999.99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75.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9,224.9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印花税、材料制作费等其他发行费用431.56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8,793.4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7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0,339.9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6,736.79
	利息收入净额	B2	835.83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B3	3,096.2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95.40
	利息收入净额	C2	2.6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7,332.1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838.49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D3=B3	3,096.2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750.0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750.00
差异		G=E-F	0.00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98,793.4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64,732.71
	利息收入净额	B2	2,669.8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7,879.25
	利息收入净额	C2	267.6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2,611.96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2,937.5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9,119.0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9,119.02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省府路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截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杭州宏华软件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已分别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江支行	1202021429900587077	6,364,193.65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366279874871	574,123.66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0160018055981	561,690.07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省府路支行	8110801011902245273		已经销户[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	571902018910506		已经销户[注]
合计		7,500,007.38	

[注]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省府路支行开立专户系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因营运资金已补充完毕,故已于2022年销户。

(二)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于2023年1月19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拟增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372782202562	2,581,949.79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387082203626	448,164.26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3301041060000549299	288,160,090.76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19045801040010660		已经销户[注]
合计		291,190,204.81	

[注]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开立专户系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因营运资金已补充完毕,故已于2023年销户。

三、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1,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的补充营运资金15,339.99万元、投入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5,000.00万元以及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的补充营运资金30,000.00万元,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2月26日,公司第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第七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2025年2月8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有效期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授权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有效期之外,在未经董事会授权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对超过授权期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追认。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29,119.02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29,119.0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结项。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根据2023年2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2、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第七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年产3,52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5年9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50号,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已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并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监管机制,增设募集资金使用专项审批机制,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1-6月

编制单位: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339.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5.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332.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00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否	50,500.00	30,000.00	30,000.00	532.18	29,878.14	-121.86	99.59	2023年7月	9,007.80	是	否
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6,170.00	5,000.00	5,000.00	63.22	1,994.81	-3,005.19	39.90	2023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35,000.00	15,339.99	15,339.99	-	15,459.24	119.25	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91,670.00	50,339.99	50,339.99	595.40	47,332.19	-3,007.8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8月27日,公司六届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和六届六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768.2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置换明细如下:(1)年产2,00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先期投入8,119.46万元;(2)预先支付发行费用648.81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2023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2,00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建设完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完成了竣工验收工作,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结项,募集资金节余金额0元。2023年10月30日,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七届九次监事会会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3,096.28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3,096.28万元。募集资金节余,一方面系公司对现有厂房、建筑物进行合理利用,对现有的研发实验室进行了改造扩建,优化了现有产业资源,原投资计划中的建筑工程费得以大幅减少;另一方面,公司充分利用当前研发基础设施水平、研发技术优势及行业经验,不断研究探索,通过改进检测工艺,对部分使用自有资金购置的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并对设备采购规划进行了优化,充分整合现有设备资源,致使设备购置费用低于原投资计划。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均已结项。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2023年2月8日,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七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含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已以募集资金累计等额置换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3,031.12万元; (2)2023年2月8日,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七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增加实施地点。									

[注1]补充营运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系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附件2

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1-6月

编制单位: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793.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79.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611.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3,520套工业数码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	否	68,793.43